

協審室公告

建照審查執照加註事項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案之執照加註事項勾選作業，由設計人依申請個案所涉情況條件，除核准決行日期外，請於復審前應先行勾選完成，由復審建築師再行檢視是否需要更正，並於審查確認書核章前應補正完成。
- (二) 前項執照加註事項勾選作業，自即日起全面實施，請查照辦理。
- (三) 加註事項勾選作業請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APP>影音資料>1140115_協審精進加強教育訓練-執照加註事項勾選應注意重點講習會.mp4。
- (四) 上述事宜，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。

中國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六日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